

濮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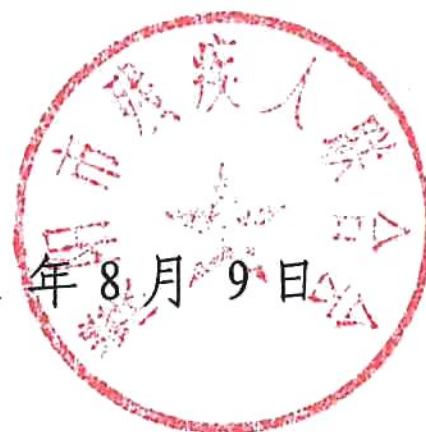
濮残联〔2021〕 24 号

关于印发《2021 年濮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残联：

现将《2021 年濮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 年 8 月 9 日



2021 年濮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残联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推动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1 年全市完成不低于 488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（一）项目改造对象

1. 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（城乡低保户、返贫边缘户、当地政府认定困难户），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重度残疾人；

2. 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（有产权包括宅基地、长期居住或者公租房），住房具备改造条件；

3. 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，有无障碍改造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改造标准

省级资金安排实施的低收入重度、中央资金安排实施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，改造标准为户均 3500 元；市、县安排的整合资金实施改造项目，可以根据每户无障碍改造实际

需求，灵活集约使用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包括改造类施工、基本辅助器配备安装和改善类配建三大类。具体实施时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要，与联系人进行协商后进行个性化改造，着重突出居家无障碍。可以参照省残联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》。

三、目的和原则

通过项目实施，改善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环境，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，适度解放重度残疾人家庭生产力，为残疾人生产生活创造条件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解决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急需；
- （二）兼顾残疾人个性化需求；
- （三）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各县（区）残联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实施方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

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，要积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。统一部署，统一验收，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满足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排查到位，摸清底数，按照条件严格筛选受益对象，兼顾各类别残疾人，并优先照顾一户多残、老残一体等特别困难家庭。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，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专人

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。

(二) 严格管理，专款专用

各县（区）要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，严禁挪用改造资金用于其他设施建设，严禁超范围发放生活用品等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，不得提取工作经费，确保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(三)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县（区）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印制宣传手册等方法，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意义，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，特别是发挥已完成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附件

2021 年全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任务表

单位：户

序号	地区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完成任务数	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完成任务数	总任务 数
1	濮阳县	70	30	100
2	清丰县	80	37	117
3	南乐县	62	50	112
4	范 县	29	37	66
5	台前县	20	50	70
6	开发区	4	17	21
7	工业园区	1	1	2
	合 计	266	222	488

